

论欧盟区域政策新一轮改革及其前景

周茂荣 祝 佳

摘要: 欧盟区域政策自 1973 年实施以来对于改善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但也暴露出其对落后地区援助力度不足、援助规模与各国能力不匹配、内部权利不平等缺陷。而欧盟东扩又使欧盟区域政策面临资金缺口、新老成员国利益冲突等新的挑战。为解决上述问题,欧盟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区域政策新一轮改革方案采取了精简目标区、增加预算等相应措施。此次改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成员国之间的矛盾、提高区域政策的效率、解决目前欧盟发展停滞的状况;但此次改革过分强调里斯本目标,在利用私人资本方面仍无突破等不足之处将会对欧盟区域政策的前景产生一定的影响。

关键词: 欧盟 区域政策 区域差距 改革

欧盟作为一个区域性国际经济一体化集团,其内部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平衡现象十分严重,这制约着欧盟的进一步发展。一直以来欧盟都把区域政策作为缩小地区差异的重要政策工具,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暴露出一定的问题。2004 年 5 月,与原欧盟整体水平差异很大的中东欧 10 国的入盟又对区域政策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解决上述问题,欧盟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提出新一轮改革的方案(European Union, 2005),并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最终通过了修改后的改革方案。本文旨在分析欧盟区域政策存在的问题,并结合欧盟区域政策改革方案的内容对改革后的前景进行展望。

一、欧盟区域政策概述

在对欧盟区域政策改革展开分析之前,有必要对欧盟区域政策的基本情况做一简要介绍。欧盟区域政策起源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立之初,在 1973 年形成了共同体统一的区域政策,此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的三次改革进一步完善了区域政策。其目的在于消除欧盟一体化过程中产生的地区发展不平衡现象,创造并增强欧盟各国的竞争能力和增长潜力,促进共同发展。

欧盟区域政策的调节工具(European Commission, 1996)主要有结构基金[包括欧洲地区发展基金(ERDF)、欧洲社会基金(ESF)、欧洲农业指导和保障基金(EAGGF)和渔业指导金融工具(FIFG)]和团结基金。结构基金的援助项目分为国家倡议和共同体倡议两种。国家倡议的援助目标包括:目标 1 是促进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低于欧盟平均水平

75%的落后地区和偏远地区、人口稀少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对于不再满足 2000 - 2006 年标准的地区欧盟将仍然提供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过渡安排;目标 2 是资助面临结构问题的衰退地区进行经济和社会转型,其中也有一定数额的过渡资金安排;目标 3 是支持目标 1 地区外的教育和培训的现代化以及促进就业的政策。共同体倡议的援助项目包括:促进跨地区合作和跨欧能源网计划(Interreg)、农村经济发展行动联系计划(Leader)、促进衰退城市地区的经济和社会转型计划(Urban)和反对劳动市场上的歧视和不公平待遇计划(Equal)。团结基金的援助对象则是国民总收入(GNI)在欧盟平均水平 90%以下的国家的环境和交通基础设施(European Commission, 1996)。此外,欧盟对入盟候选国提供了专门的入盟前援助,包括:入盟前援助的结构性政策工具(ISPA)、农业和农村发展行动计划(SAPARD)和援助中东欧计划(PHARE)。

二、欧盟区域政策面临的考验:内在缺陷与东扩挑战

虽然欧盟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区域政策体系,但随着欧盟一体化的不断深入和扩大,欧盟区域政策面临着新的考验:一方面欧盟区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逐渐增多;另一方面,欧盟东扩对欧盟区域政策提出了新的挑战。

(一) 欧盟区域政策存在的缺陷

欧盟区域政策自实施以来,在促进落后地区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标 1 地区的人均 GDP

从 1988 年只相当于欧共体平均水平的 64 % 上升到 2001 年的 67.1 %。但同时也暴露出一定的问题,虽然前几次改革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政策本身以及实施过程中的一些缺陷,但仍有些缺陷影响着欧盟区域政策的实施效果,具体如下:

1. 欧盟区域政策对落后地区援助力度不足,未能带动欧盟整体向前发展

欧盟区域政策的目的是通过激发落后地区的增长潜力以促进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从而带动欧盟的整体发展。因而从理论上说,欧盟应把有限的援助资金集中于具有经济发展潜力的地区,但事实并非如此。虽然欧盟通过前几次改革把最初的 7 个国家倡议目标和 11 个共同体倡议目标削减至目前的 3 个国家倡议目标和 4 个共同体倡议目标,但 7 个目标中只有目标 1 是援助落后地区,这不但分散了对落后地区的援助力度,而且增加了操作的复杂性。此外,这种削减只是将原有目标区进行简单整合,将落后地区和偏远地区、人口稀少地区整合为一个目标,并没有加大对落后地区的援助力度,分配给目标 1 地区的资金比例一直保持在 2/3 左右,不能完全激发落后地区的潜力。

从欧盟目前的状况看,区域政策确实未起到带动欧盟共同发展的作用。虽然落后地区经济发展速度仍然较快(例如 2001 年以来,接受团结基金援助的西班牙、希腊、爱尔兰以及新入盟 10 国 GDP 平均增长速度都高于 2 %),但欧盟 15 国平均 GDP 增长率却一直处在 1 % 左右,基本陷入停滞状态,失业率也维持在 8 % 的高水平,整体缺乏竞争力 (European Union, 2003, 2004, 2005)。

2. 经济援助规模与各国资金吸收能力和管理水平匹配程度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区域政策效果差别很大

从接受援助国家的经验来看,由于各国和地区在援助资金的吸收能力和管理水平上存在差异,导致区域政策效果差别很大。以爱尔兰和希腊为例(见表 1),两国在 1989 - 1993 年度接受的援助资金占 GDP 比重基本相同,但爱尔兰人均 GDP 从 1988 年相当于欧盟 15 国平均水平的 69.1 % 上升到 1993 年的 81.3 %,而希腊却只上升了 1.3 个百分点。在 1994 - 1999 年度,爱尔兰接受的援助资金比重降低到 GDP 的 1.9 %,但人均 GDP 却从 1993 年相当于 EU15 国平均水平的 81.3 % 大幅上升到 1999 年的 110.8 %,而希腊虽然接受的援助资金比重上升到 GDP 的 3 %,但人均 GDP 相当于 EU15 国平均水平却下降了 1.8 个百分点。在 2000 - 2006 年度,欧盟调整了分配给希腊的援助资金比例,使其占 GDP 的比重降到 2.8 %,而在这段期间内,希腊人均 GDP 相当于 EU15 国平均水平却从 1999 年的 65.1 % 上升到 2005 年的 75.2 %。从上述数据可知,由于经济较落后的国家在管理水平和资金吸收能力方面存在不足,超规模的经济援助不仅不能对其经济发展起更

大的促进作用,相反对这些国家的管理和监控水平造成很大负担,因而导致这些国家援助资金的使用效果不佳。虽然欧盟在 1999 年 3 月欧盟首脑会议上对各国所享受的援助资金规模规定了上限(不超过 GDP 的 4 %),但从各成员国的情况来看,每个国家所享受的援助资金规模都未超过 3.3 %,这个上限没有发挥实际作用。

表 1 各国人均 GDP 相当于欧盟 15 国平均水平的比例(%)

	1988 年	1993 年	1999 年	2005 年
爱尔兰	69.1	81.3	110.8	128.9
希腊	65.6	66.9	65.1	75.2

资料来源: European Economy.

3. 欧盟与成员国之间以及欧盟内部机构之间存在权利不平等弱化了欧盟区域政策的决策效率和具体项目的可行性

从目前欧盟与成员国在区域政策方面的权利划分来看,欧盟机构权利远远大于成员国的权利,因而产生了一系列问题。首先,欧盟机构负责资金分配、具体项目确定、日常管理、项目监督和评估等多项事务,而且制定了复杂的程序,这导致欧盟机构在日常管理方面效率低下。其次,在讨论区域政策时,各成员国首先关注的就是如何争取到更大的权利(例如从欧盟预算中争取更大的份额),而不是如何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每次决策都需经历多次讨论,严重制约着决策的效率。最后,成员国需立项后再向欧洲理事会提出申请,最终由欧洲理事会决定;而欧盟委员会却可以自主决定援助项目,无须经过成员国同意,由于后一类项目援助的地区、范围和优先性都不由成员国决定,其客观性和可行性都存在问题。

从欧盟现行体制框架来看,欧盟内部机构之间也存在着权利的不平等。欧盟区域政策一般由欧洲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三方决定,但三方中欧洲理事会的权利过大。欧盟委员会作为区域政策的主要执行机构,其权利虽然部分由条约赋予,但更多的权利是由欧洲理事会授予的,因而它基本上按照欧洲理事会的意图执行区域政策,自主权很小。而欧洲议会虽然由最初的咨询权逐步扩展到有一定的立法权,但其权利仍然有限,例如欧洲理事会可以直接颁布法规而无须与欧洲议会商议。欧洲理事会权利过大一方面导致其在实施区域政策中存在一定的任意性,不一定适合成员国具体情况。另一方面会引起其他两个机构的不满情绪,从而影响决策效率和政策效果。例如,欧洲理事会虽然于 2005 年 12 月批准了区域政策改革草案,但欧洲议会在 2006 年 1 月拒绝了该草案,直到 5 月份才通过,浪费了 4 个月时间。

(二) 欧盟东扩对欧盟区域政策带来的新挑战

2004 年 5 月 1 日,波兰等中东欧 10 国正式加入欧盟,虽然通过这次东扩欧盟人口和领土面积都增加了 1/3,但 GDP 仅增加了 5 %,这意味着欧盟内部

的不平衡进一步加剧,而这种区域发展差异的程度是欧盟从未面对过的,这对欧盟区域政策提出了新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1. 欧盟东扩导致欧盟区域政策出现严重的资金缺口

从表2可以看出,新入盟10国人均GDP远远低于欧盟原15国平均水平,导致EU25国平均人均GDP降低了将近8个百分点,如果按照目前人均GDP低于欧盟平均水平75%的地区为目标1地区

的划分办法,除塞浦路斯、斯洛文尼亚外,其他国家都会被划入目标1地区。根据德国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估计,为保证目前的援助力度,东扩后每年的援助资金需增加约200亿欧元,而目前每年援助资金约为300亿欧元,这意味着援助资金需再增加约2/3。而如果欧盟维持目前援助资金占欧盟GDP比重(约为0.31%),那么2007-2013年度每年援助资金约为345亿欧元,这远远低于未来区域政策所需要的资金量,使欧盟区域政策出现巨大的资金缺口。

表 2		2005 年各国人均 GDP										
	EU25 国平均	EU15 国平均	波兰	匈牙利	捷克	马耳他	爱沙尼亚	塞浦路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EU15 = 100	92.2	100	45.9	57.1	65.9	65.4	46.8	78	43.1	47.6	73.2	51.3
EU25 = 100	100.0	108.7	49.9	62.1	71.6	71.1	50.9	84.8	46.8	51.7	79.6	55.8

说明:PPS EUR25 = 100,现价。
资料来源:European Economy.

2. 欧盟东扩导致新老成员国利益冲突加剧
根据现有目标1地区的划分办法,10个新成员国1.05亿人口中有9800多万将会被划入目标1地区,而在新入盟国被划入目标1地区的同时,由于EU25国人均GDP平均水平下降很大,原成员国将会有约16个地区1640万人口被挤出目标1地区受益者的行列,这必然导致这些国家的利益受损。

此外,新入盟国在资金吸收能力和管理水平方面远远落后于原成员国,因而欧盟在制定经济援助标准时会更多地考虑新入盟国的情况,从而引起新老成员国的利益冲突。

3. 欧盟区域政策原有附加性原则对于新入盟国负担过重

附加性原则指援助资金对落后地区发展起辅助作用,成员国必须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一般用共同融资率来表示欧盟援助资金出资金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附加性原则所规定的共同融资率上限是针对像希腊这样的接受团结基金援助的国家而设定的,但新入盟国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其财政能力无法承担原有比例的出资。从新入盟国经济状况来看,经济情况最好的是塞浦路斯,但其人均GDP仅相当于希腊的水平;经济情况最差的拉脱维亚,其人均GDP只相当于EU15国平均水平的43.1%,而10国有4国的人均GDP不到EU15国平均水平的一半。如果要求这些新入盟国按原来共同融资率出资将会导致这些国家出现巨额财政赤字,严重影响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三、新一轮改革的内容

面对新的严峻考验,欧盟原有的区域政策已明显不再适合欧盟区域发展的需要。因此,欧盟委员会开始对欧盟区域政策着手进行改革。2004年6月,欧盟委员会提出新一轮改革的方案(European Union, 2005),在经过了多轮磋商和修改后,2005年12月欧洲理事会正式通过了该方案,之后在2006年5月17

日欧洲议会也通过了该方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精简目标区和政策调节工具

本次改革将原有的国家倡议、共同体倡议以及团结基金的援助目标综合起来简化为3个目标,同时取消对“目标1地区外的农村发展和渔业部门转型”的援助。目标1是“趋同”目标,接近于现在的目标1,旨在加快经济落后但潜力大的地区的发展;主要包括人均GDP低于EU25国平均水平的75%的地区、统计影响的地区和国民总收入(GNI)低于EU25国平均水平的90%的地区。目标2是“地区竞争力和就业”目标,目的是在全欧盟范围内加强地区竞争力和促进就业;主要包括目标1地区以外的所有需援助的其它地区以及现在处在目标1地区内而在2007年后不在目标1内的地区。目标3称为“欧洲领土合作”目标,代替了现有的共同体倡议的目标,目的是加强跨边界合作、跨国合作和跨地区合作,主要包括处在地区交界处或国界交界处的地区以及一些海岸地区。

此外,本次改革把EAGGF和FIFG分离出去,只保留了ERDF、ESF和团结基金作为政策调节工具,同时出台了EGTC规则来协助目标3地区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对于目标1使用ERDF、ESF和团结基金,对于目标2采用ERDF和ESF,目标3所使用的政策工具则是ERDF。

(二)作出新一期预算安排

新一期援助总额为3076亿欧元,占欧盟27国GNI的0.37%。目标1、目标2和目标3所分配到的比例分别是81.7%、15.86%和2.44%。其中目标1中分配给各地区的比例分别是57.6%、4.1%和20%;目标2中用于地区发展和就业的比例分别是78.7%和21.3%;目标3中的跨边界合作、跨国合作和跨地区合作的分配比例分别是77.6%、18.5%和3.9%。2006年4月欧盟又对目标3地区增加3亿欧元的援助。新一期预算还要求把目标1所分配到的资金的60%和目标2地区所分配到资金的75%

都用于实现里斯本目标(2004年后入盟国除外)。

(三) 制定新的附加性原则

本次改革对成员国使用援助资金制定了新的共同融资率。第一,团结基金共同融资率的上限为85%。第二,对于2001-2003年间人均GDP低于EU25国平均水平的85%的成员国以及偏远地区,ERDF和ESF共同融资率的上限为85%。第三,对于其他受团结基金援助的目标1地区以及现在处在目标1内而在2007年后在目标2内的地区,ERDF和ESF共同融资率的上限是80%,目标3地区和其他目标1地区为75%、其他目标2地区为50%。第四,对于2001-2003年间人均GDP低于EU25国平

均水平的85%的成员国和东德,在计算共同融资率时,还可以包含私人投资。

(四) 制定各国援助上限以及额外财政补助规则

本次改革把各国所获得的援助资金上限从原来占GDP的4%降低到3.2%~3.8%之间,并按照各国人均GNI差异制定了梯形的各国援助上限(见表3),人均GNI越低,其所获援助资金上限越高。考虑到计划与实际可能会出现差异,新一期计划对于各国计划GDP和实际GDP差异超过5%的情况还会在中期进行调整。此外,由于各国的实际情况不同,EU专门制定了特别条款,在必要时对个别成员国提供额外财政补助。

表3 各国所获得的援助资金上限

各国2001-2003年人均GNI相当于EU25国平均水平的比例(%)	<40	40~50	50~55	55~60	60~65	65~70	70~75
各国所获得的援助资金上限(占GDP的比例,%)	3.7893	3.7135	3.6188	3.5240	3.4293	3.3346	3.2398

资料来源:European Commission.

(五) 改革区域政策操作方式

欧盟实行分权化和简化原则,把部分权利下放给成员国,同时简化相关规定。

第一,在项目规划方面,欧盟采用三步法(European Commission,2005):各国遵照“共同体指导意见”的基本规则制定出各国“参考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决定具体实施的“具体项目”。欧盟从原来的具体项目规划上升到投放领域规划,除增值税等少数领域外,资金投向的地区由成员国自主决定。欧盟只对成员国提交的计划执行年度报告进行评估和审核,而把管理的责任大部分移交给成员国。

第二,在资金管理和监督方面,EU采用“比例”规则,即如果成员国的财务体系经过欧盟评估后认为值得信任并且成员国拥有独立的审计机构,那么该国出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重越大,所获得的自主权就越多。如果欧盟委员会对各国资金管理和监督体系或者项目执行的规律性有所怀疑,那么欧盟将削减对该国或该领域的援助。

第三,在未使用资金的回收方面,欧盟采用差别规则。对于人均GDP低于EU25国平均水平的85%的成员国在2007-2010年采用n+3规则,在2011-2013年与其余国家一样采用n+2规则。

四、改革前景

欧盟区域政策的新一轮改革总结了以往的经验,在弥补区域政策的内在缺陷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也为迎接欧盟东扩做了积极的准备,有助于在未来7年内进一步缩小欧盟地区差异。但这次改革在具体实施时情况又如何呢?下面将从以下几方面展望欧盟区域政策改革的前景。

(一) 预算的大幅度增加以及目标区的精简有助于解决目前欧盟发展停滞的状况,但过分强调里斯本目标可能导致区域政策效果下降

本次改革将预算从上一期的2140亿欧元增加

到3076亿欧元,增加的幅度达到了44%,每年的援助金额也达到440亿欧元,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东扩带来的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使得欧盟有较为充足的资金对各成员国进行援助,促进欧盟向前发展。

精简目标区和工具的做法使区域政策致力于促进经济增长、就业增加及地区竞争力增强。加大对目标1地区投入(从69.7%增加到81.7%)以及将EAGGF和FIFG这两个主要用于农业和渔业结构调整的工具分离出去的做法可以把有限的援助资金集中起来用到最需要的地方,这有助于激发落后地区的经济潜力,从而带动欧盟整体经济发展和解决失业问题。目标2和目标3地区作为目标1地区的补充,通过提高非目标1地区的竞争力以及加强各成员国合作来促进欧盟经济增长和就业增加。根据欧盟委员会的预测,到2013年本期计划将会促使大多数新入盟国的GDP额外增长10%左右,在全欧盟范围内创造250万个工作岗位(European Commission,2006)。

此外,本次改革要求把目标1地区所分配到的资金的60%和目标2地区所分配到资金的75%都用于实现里斯本目标,援助重点集中在研发、创新和知识经济等方面,目标1地区也要强调这些援助重点。但目标1地区主要是落后地区和新入盟国,这些国家缺乏基本的经济、社会基础设施,还不具备大力发展知识经济的基础,将大量资金用于这些方面会导致这些资金的使用效率低下,影响区域政策的效果。

(二) 针对不同国家制定不同援助措施的方法既缓和了成员国之间的矛盾,又提高了区域政策在各成员国的效用,但在利用私人资本方面仍无突破,导致区域政策继续跛足前进

本次改革的一个重大突破就是充分考虑了各成员国之间巨大的区域差异,在制定改革方案时采取了分层措施,既缓和了成员国之间的矛盾,又提高了区域政策的效用。首先,此次改革针对附加性原则

制定了新的共同融资率,将 ERDF 和 ESF 共同融资率的上限从 75 %放宽至 85 %,这种做法充分考虑了落后地区(尤其是新入盟国)的财政能力,保证了各成员国都能在财政能力许可范围内提供有效的配套资金。其次,对成员国使用援助资金总额制定梯形上限的方法以及 $n+2$ 、 $n+3$ 规则,充分考虑了成员国在资金吸收能力和管理水平方面的差异,既有利于加强潜力较大地区的发展,又有利于提高援助资金的使用效率。第三,额外财政补助的特殊条款针对各成员国或地区的特殊性以及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也作出了一定的安排,有利于发挥成员国各自特有的优势。此外,欧盟在制定目标区时制定了一些过渡地区,将因东扩而受损的成员国划入了这些地区,这些过渡地区的设置缓和了成员国之间的矛盾,又通过过渡资金安排巩固和提高了区域政策的效果。

虽然此次改革在利用援助资金方面取得了巨大的突破,但在利用私人资本方面欧盟仍然停滞不前。一个落后地区要想获得发展,单单靠各种形式的援助是不够的,最重要的是能够促进私人投资,从而带动经济发展。欧盟自实行区域政策以来主要采用援助资金的方式促进落后地区发展,并未采取积极措施促进私人资本参与。在本次改革中,欧盟虽然也呼吁私人资本参与发展落后地区,但在计算共同融资率和“比例”规则中又不考虑私人投资(少数地区除外),这对私人资本参与落后地区投资起到消极作用,因而在未来一段时间里,欧盟区域政策仍然只能依靠政府援助一种方式跛足前进。

(三)分权和简化的操作方式有利于加强区域政策的效率,但有些措施可行性较差,容易引发新的问题

管理方式的分权化使各成员国获得了更大的自主权,而欧盟所需处理的相关事务也大大减少,欧盟从具体项目的管理者转变为整个区域政策的管理者,这样既又有利于把区域政策的具体履行者确定在最适当的地区当局层次,又有利于欧盟从大局出发调整区域发展战略,加强区域政策决策和管理的效率。此外,相关规定的简化也使各成员国在制定和实施具体项目时节约更多时间,提高执行的效率。

虽然此次改革力求达到管理分权和程序简化,但并不一定所有措施都能达到预期效果。首先,欧盟制定“共同体指导意见”向各国提供立项的基本规则,本意是将权力下放给成员国,但是指导意见制定的基本规则过于苛刻,不可能适合所有地区,因此成员国自主立项的弹性不大,无法制定满足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政策。而且“三步法”的应用导致程序复杂,可能产生延误。其次,欧盟提倡简化批准和执行项目的法规条例,但有些法规反而复杂化。例如,欧盟要求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每年上交一份量化指标的报告并进行讨论,这需要各成员国在资金使用一年内收集极其精确的数据并对其效果做出有建设性

的评价,这种要求增加了工作强度和实施成本。第三,由于大多数成员国没有在地区层次上操作地区政策的经验,因而成员国在制定本国政策时可能会与区域政策相冲突,也容易出现有些成员国能力不够导致资金使用浪费及贪污等负面影响。此外,欧盟内部机构的权利不平衡问题在此次改革中并未得到有效解决。

注释:

欧洲地区发展基金设立于 1975 年,目的是通过对基础设施项目、生产性项目进行投资以及援助中小企业等方式促进落后地区经济发展。欧洲社会基金设立于 1958 年,目的是通过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帮助以促进就业。欧洲农业指导和保障基金设立于 1962 年,目的是帮助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村发展。渔业指导金融工具设立于 1993 年,目的是帮助沿海地区渔业部门结构调整。

国家倡议是指由成员国政府、地区或地方政府立项后向欧洲理事会提出申请的项目;共同体倡议是指由共同体主动立项并资助的项目,主要用于解决欧盟国家和地区的特殊问题。

除上述 3 个目标外,国家倡议中还有很小一部分用于目标 1 地区以外的农村发展和渔业部门重建。

指那些仅仅因为欧盟扩大致使统计基数变化的影响而使其人均 GDP 超过 EU25 国平均水平 75 %的国家,实际上这些国家的人均 GDP 仍低于 EU 原 15 国平均水平的 75 %,把这部分地区划入目标 1 地区是为了照顾原有受益成员国,在计划期内逐步减少补助到正常水平。

指团结基金援助地区,其中也包括统计影响的地区,这些地区在计划期内也将逐步减少补助到正常水平。

指 European Grouping of Territorial Co-operation,该规则的出台是为了帮助相关成员国克服由于各国相关法律、程序不同所造成的困难。

由于波兰货币正处在考察期,因此波兰在 2007 - 2009 年间所获援助上限为 1.04 × 规定上限,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也照上述规定办理。

指所有援助的资金必须在划拨后两年内用完,如果没有用完则在 2 年期满时由欧盟收回未用完的部分。

参考文献:

1. European Union, 2005. "Presidency Conclusions of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15/16 December 2005.
2. European Commission, "Structural Funds in 1994", Brussels, 1996.
3. European Commission, 1996. "Cohesion Funds in 1995: Summary of the Annual Report." Brussels, 1996.
4.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 "Third Report on Economic and Social Cohesion." Luxemburg, pp. 65 - 83, pp. 179 - 205.
5.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Economy." Brussels, 06/2003, 06/2004, 02/2005.
6. European Commission, 2005. "Cohesion Policy in Support of Growth and Jobs: Community Strategic Guidelines, 2007 - 2013." Brussels, 5 July 2005.
7.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Investing in Europe's Member States and Regions." January 2006.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20072)

(责任编辑:林玲、陈永清)